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合作奖学金

##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 s College London）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 二、协议内容

###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100 人/年

###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面向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开设博士课程的任何学科、专业领域。

### 4. 助内容

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提供学费和研究费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规定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及《2020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35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申请人应具有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无条件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并须达到伦敦大学国王学院相关专业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8. 申请人须获得外方对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

##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准备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校方面试邀请信。

###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1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申报项目名

称请选择“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内申请人用）》和《2020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国外申请人用）》。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受理；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 3. 提交纸质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尽快将纸质材料寄送至受理单位。受理单位应于2020年4月12日前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

###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国内申请人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在外留学申请人录取材料将发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由教育处（组）转发本人。

###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093936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0年3月10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面试邀请信。	详情请查阅： <a href="https://www1.kcl.ac.uk/graduate/funding/database/index.php?action=view&amp;id=308">https://www1.kcl.ac.uk/graduate/funding/database/index.php?action=view&amp;id=308</a>
2	2020年3月10日至3月31日	申请人网上申请并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照选拔简章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a href="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a>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
3	4-5月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与国外合作方核对确认录取名单，5月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单位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4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5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